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478 号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3
二、	附件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 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专项审核报告

本所函件编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478 号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瓷材料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国瓷材料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国瓷材料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

报告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号

公司名称: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日期:2016 年 4 月 25 日专项审核报告第 1 页

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国瓷材料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国瓷材料公司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国瓷材料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本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震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小惠

中国·上海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核准同意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4,052,862股普通股。2016年3月，公司向张曦、庄丽、上证国瓷1号定向计划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43,810,571股股份，发行价格为18.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56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实际收到募集资金78,84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8,787.00元。2016年3月24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28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签署的《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相关内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8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3,500吨纳米级复合氧化锆材料项目、年产5,000吨高纯超细氧化铝材料项目和研究中心升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人民币万元)	项目核准备案号
1	年产3,500吨纳米级复合氧化锆材料项目	39,046.00	38,393.50	DKF20153705038
2	年产5,000吨高纯超细氧化铝材料项目	36,026.00	35,393.50	DKF20153705037
3	研究中心升级项目	5,000.00	5,000.00	DKF20113705007
合计		80,082.00	78,787.00	

注：根据《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年产 3,500 吨纳米级复合氧化锆材料项目	383,935,000.00	5,836,903.06	5,836,903.06
2	年产 5,000 吨高纯超细氧化铝材料项目	353,935,000.00	12,054,236.32	12,054,236.32
3	研究中心升级项目	50,000,000.00	1,092,822.35	1,092,822.35
合计		787,870,000.00	18,983,961.73	18,983,961.73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